## 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:324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331號2樓

承辦人:熊書顯 電話:03-4583860 傳真:03-4583672

Email: teuniontw@gmail.com

受文者:桃園縣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:桃市教工字第110000006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00000060 Attach1.docx)

主旨: 敬邀貴校教師針對【捍衛學前特教師生權益,學前身障鑑 定流程應全面改訂】議題連署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「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」第 九點略以:「…心評人員協助本市執行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工作,每分配1名學生,所屬學校依規定核給半天公假並派 代,以進行相關評量工作,實際進行評量時間,由心評人 員自行向原學校辦理公假登記…」。
- 二、再查「桃園市 110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」內容,並未依上述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,按每分配1名學生,核給半天公假並派代之規定。
- 三、近年來,教育局浮濫放寬學前幼兒受特教評量資格,導致教師接案案量暴增,已嚴重壓縮老師執行課表排定課務、輔導與諮詢原服務幼兒等時間,損害「學前特教幼兒」的受教權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四、敬邀貴校教師參與連署,捍衛學前特教師生權益。

正本:本會各級學校支會長、各級學校教師會、桃園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會電2027/05/03文

理事長 熊書顯

